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清工信〔2023〕4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清远市无线电监测站：

2023年清远市市直预算草案已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28日市财政局下达了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及《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下达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规定，请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复预算后20日内（即3月21日前公开）统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等重要

事项做出说明。批复数据可通过“数字财政”的“政府预算人大输出套表（部门批复单位）”导出。

根据上级对预算公开的要求，2023年的预算公开要严格按照附件格式进行公开（见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模板），请根据表格的说明进行填写，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注明该表无数据，一并公开。为简化操作流程，预决算公开系统已提前导入公开数据，**请认真核对（以预算批复数据为准）**，提高预算公开数据的准确性。

二、关于用款计划申报

2023年预算下达的支出项目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分类管理，应按《关于市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有关问题的说明》的要求编制用款计划。

请根据项目支出需求的实际情况编制用款计划，及时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提出用款申请，逾期无申报或年终未使用完毕的，将按照规定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将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对经常性项目年终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40%，年终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50%。

对于市级资金进行奖补的，严格按照《关于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清发改商信〔2020〕3号）执行，做好信用记录和信用联合联系奖惩措施实施。

三、关于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下级政府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各

资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人大批复预算后 60 日内(即 4 月 17 日前)正式下达。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采取先预付后结算。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采取分期下达预算方式的,最后一期的下达时间不得迟于 9 月 30 日。

四、关于结转专项资金的使用

为进一步增强预算完整性,各预算单位 2022 年结转执行的上级专项资金随文下达,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继续执行,同时纳入 2023 年预算执行通报范围。

五、关于债务管理

根据《预算法》和上级关于债务管理的规定,除按程序审批的举债计划外,预算单位不能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七、其他

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规定,各部门是本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部门的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部门(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

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程序报批。

- 附件: 1. 预算公开表(表样)
2.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套表(分发)
 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明细表(分发)
 5. 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明细表(分发)
 6. 2022 年结转专项资金明细表(分发)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1 日